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117
债券代码:110058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 2021 年 3 月 10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人民币 63,164,480.44 元,具体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序号	收款单位	项目内容	获得时间	补助金额	补助类型	补助依据
1	北京永鼎致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2021/6/9	135,815.21	收益相关	财税(2011)100号文件
2	永鼎行远(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紫金山英才先锋计划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项目	2021/9/28	500,000.00	收益相关	区级人选项目扶持资金-专款专用
3	江苏永鼎盛达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区级相关奖励经费	2021/4/23	100,000.00	收益相关	吴科(2021)20号
4	江苏永鼎盛达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度质量强省奖补专项资金	2021/4/27	100,000.00	收益相关	吴市监(2020)19号
5	江苏永鼎盛达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20年度先进企业、科技创新企业及知识产权专项奖励_经发	2021/5/12	100,000.00	收益相关	汾高新委发〔2021〕6号
6	江苏永鼎盛达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度苏州市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	2021/6/7	400,000.00	收益相关	吴工信发[2021]15号
7	江苏永鼎盛达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苏州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	2021/8/5	200,000.00	收益相关	——
8	江苏永鼎盛达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汾湖高新区经发局2020年度吴江区工业高质量发展资金(第一批)	2021/9/28	250,000.00	收益相关	吴财工字[2021]22号
9	苏州永鼎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度吴江区工业高质量发展资金(第二批)	2021/12/6	100,000.00	收益相关	吴财工字〔2021〕27号
10	江苏永鼎光纤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度吴江区工业高质量发展资金(第二批)	2021/12/6	400,000.00	收益相关	吴财工字(2021)27号
11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区级相关奖励经费	2021/4/23	100,000.00	收益相关	吴科[2021]20号
12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江苏省省长质量奖	2021/4/27	1,000,000.00	收益相关	吴市监[2021]20号
13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苏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项目资金	2021/5/8	120,000.00	收益相关	吴发[2021]17号
14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省商务发展资金(第2批)	2021/5/11	696,732.00	收益相关	吴商字[2021]5号
15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汾湖高新区高质量发展产业政策	2021/5/12	100,000.00	收益相关	汾高新发[2021]9号
16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省长质量奖励经费	2021/5/18	200,000.00	收益相关	——
17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苏州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	2021/6/7	500,000.00	收益相关	吴工信发[2021]15号
18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市2021年度第五批科技大战计划(核心技术产品)	2021/6/9	872,700.00	收益相关	吴科[2021]31号
19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实施商标战略和技术标准战略及质量强区建设项目	2021/6/29	700,000.00	收益相关	吴财工字[2021]16号
20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吴江区工业高质量发展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2021/9/28	20,300,000.00	收益相关	吴财工字[2021]22号
21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市2021年第二十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创新载体-企业研发机构绩效补助)项目经费	2021/10/22	300,000.00	收益相关	——
22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市2021年度第十八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金融专项贷款贴息、保险补贴)项目经费	2021/11/5	258,800.00	收益相关	吴科[2021]58号
23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吴江区商务发展资金	2021/10/22	6,614,920.00	收益相关	吴财工字[2021]23号
24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21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	2021/10/22	668,900.00	收益相关	吴商字[2021]104号
25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汾湖高新区科技创新券	2021/10/27	150,000.00	收益相关	汾高新经发[2021]5号
26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第一批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2021/12/3	8,000,000.00	资产相关	吴工信发[2021]40号
27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吴江区工业高质量发展资金(第二批)	2021/12/6	6,256,000.00	收益/资产相关	吴财工字[2021]27号
28	苏州新材料研究所有限公司	2020年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资金(创新政策专项-高新技术企业研发增长后补助)	2021/3/30	212,600.00	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增长后补助
29	东部超导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20年度吴江区产学研项目与载体项目经费	2021/4/23	100,000.00	收益相关	吴科[2021]23号
30	东部超导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20年度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奖励经费	2021/5/11	130,000.00	收益相关	吴开科〔2021〕5号
31	东部超导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20年度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知识产权专项奖励经费	2021/6/9	104,000.00	收益相关	吴开科〔2021〕6号
32	江苏永鼎泰富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省商务发展资金(第二批)	2021/5/12	1,828,700.00	收益相关	吴商字(2021)5号
33	江苏永鼎泰富工程有限公司	2019年度苏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进出口信用保险)	2021/9/28	744,210.00	收益相关	吴商字(2021)70号
34	江苏永鼎泰富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度吴江区商务发展奖励资金	2021/10/22	3,485,400.00	收益相关	吴财工字(2021)23号
35	江苏永鼎泰富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度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	2021/10/22	919,900.00	收益相关	吴商字(2021)104号
36	金亭汽车线束(苏州)有限公司	两化深度融合项目	2021/6/7	2,000,000.00	收益相关	2021年度苏州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
37	金亭汽车线束(苏州)有限公司	智能化技术改造	2021/9/28	550,000.00	收益相关	吴财工字(2021)22号
38	金亭汽车线束(苏州)有限公司	2020年度吴江区工业高质量发展资金	2021/12/6	900,000.00	收益相关	吴财工字(2021)27号
39	上海金亭汽车线束有限公司	宝山区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项目	2021/6/3	600,000.00	收益相关	宝府规[2021]1号宝经规[2021]1号
40	上海金亭汽车线束有限公司	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产业技术创新)	2021/9/30	600,000.00	收益相关	沪经信技[2021]380号
41	上海金亭汽车线束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经济委员会科技创新专项高新认定补贴	2021/10/28	100,000.00	收益相关	——
	其他单笔10万以下零星补助(共78笔)			1,765,803.23	收益相关	
合计				63,164,480.44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上述资金均属于与收益或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126
债券代码:110058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永鼎转债"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21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14 时

● 本次会议债券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20 日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12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公开发行了9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8,000万元,期限6年,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6,323.81万元。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70号文同意,于2019年5月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1 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永鼎转债"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决定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永鼎转债"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14 时

(三)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汾湖经济开发区江苏路 1 号永鼎股份总部大楼二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及投票方式:会议以通讯和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

(五)债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20 日。

(六)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债券持有人。上述本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债券持有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董事会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5、确认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须提前向公司递交参会回执(详见附件二),参会回执递交的时间截止点为 2021 年 12 月 24 日 16:30。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8:00-11:00,下午 13:00-16:30。

(二)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汾湖经济开发区江苏路 1 号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办法:

1、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2、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的,由负责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3、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委托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4、异地债券持有人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1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16:3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并请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四、表决程序和效力

1、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采取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或通讯方式投票表决(表决票参见附件三)。债券持有人选择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的,应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16:30 前将表决票通过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送达方式详见"五、联系方式")。表决票以公司证券部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未送达或逾期送达表决票的债券持有人视为未出席本次会议。

2、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3、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所持有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4、每一张"永鼎转债"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有一票表决权。

5、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为有效。

6、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自批准之日或相关批准另行确定的日期起生效。

7、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8、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可转债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9、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海娟

地　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汾湖经济开发区江苏路 1 号

邮政编码:215211

联系电话:0512—63274849

传　　真:0512—63271866

邮　　箱:zqb@yongding.com.cn

六、其他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资料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1 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永鼎转债"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附件三: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永鼎转债"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永鼎转债"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单位(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的债券张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1 年　月　日

委托人对本次债券持有人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次授权行为仅限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如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二: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永鼎转债"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加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的委托代理人出席"永鼎转债"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盖章或签字):

如债券持有人是证券投资产品的,请资产管理人同时注明证券投资产品名称: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

持有债券简称:永鼎转债持有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

参会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2021 年　月　日

附件三: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永鼎转债"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　　所持有表决权债券面额:　　元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说明:在各选票栏中,"同意"用"√"表示;"反对"用"×"表示;弃权用"○"表示;不填表示弃权。

债券持有人证券证户:

债券持有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

债券持有人持有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 100 元人民币为一张):

表决说明: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中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拥有的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3、在表决票原件送达之前,邮件送达的文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邮件送达的文件与原件不一致时,以原件为准;

4、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时,须亲笔签署。

2021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118
债券代码:110058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互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鼎集团"),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公司本次为控股股东永鼎集团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合计为 1,490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 98,870 万元<含本次>;永鼎集团本次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合计为 39,250 万元人民币,永鼎集团已实际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 282,178.2 万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公司为永鼎集团提供的担保,苏州鼎欣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鼎欣房产")和作为实际控制人的莫林弟提供了保证反担保;控股股东永鼎集团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1、鉴于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以下简称"工行示范区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期限届满,公司收到银行函件,继续与上述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为控股股东永鼎集团向工行示范区分行申请 1,490 万元期限为一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收到银行函件,永鼎集团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以下简称"工行示范区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公司向工行示范区分行申请 1,250 万元期限为一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鉴于永鼎集团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以下简称"中行示范区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期限届满,永鼎集团继续与上述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向工行示范区分行申请 33,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收到银行函件,永鼎集团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以下简称"农行示范区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公司向农行示范区分行申请 5,000 万元期限为十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控股股东永鼎集团为公司提供上述担保金额合计为 39,250 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详见公司临 2021-036、临 2021-05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永鼎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吴江区黎里镇江苏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蔡渊

注册资本:25,0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进出口代理;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餐饮管理;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海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电工器材销售;电工器材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通信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永鼎集团持有本公司 29.74%的股权(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其股权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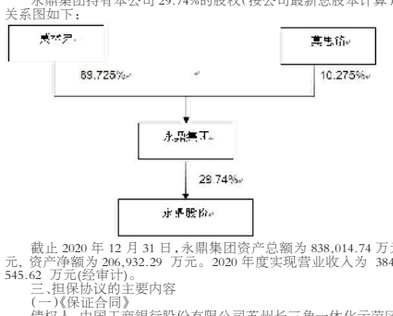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永鼎集团资产总额为 838,014.74 万元,负债总额为 631,082.45 万元,资产净额为 206,932.29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384,708.43 万元,净利润为 -57,545.62 万元(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保证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1.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赁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2.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3. 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4.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5.若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着互保互利的原则,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计划在 2021 年度互为提供担保预计,其中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拟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大于公司拟为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且公司为永鼎集团提供的担保已由鼎欣房产和作为实际控制人的莫林弟提供了保证反担保,反担保方具有相应的担保履约能力且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还需取得本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批准;一致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互为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互为提供的担保额度分别为 105,000 万元和 490,000 万元(公司为永鼎集团提供担保预计额度 105,000 万元人民币,永鼎集团为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 490,000 万元人民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307,884.92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282,178.2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含控股子公司>总额为 332,094.62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216,886.7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79.99%,其中:公司对控股股东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00,870.00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98,87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36.46%。以上均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永鼎集团营业执照复印件;

4、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119
债券代码:110058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年度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永鼎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光电子")、武汉永鼎汇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汇谷")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

1、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江苏光电子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为人民币 700 万元,本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 7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次>。

2、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武汉汇谷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本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 2,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公司为江苏光电子、武汉汇谷的担保,超持股比例担保部分有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1、鉴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以下简称"中行示范区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期限届满,公司收到银行函件,继续与该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江苏光电子向中行示范区分行申请 700 万元期限为一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收到函件,公司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汉口银行科技金融服务中心")签署的《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向汉口银行科技金融服务中心申请 2,000 万元期限为五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同意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合计 2,700 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详见公司临 2021-036、临 2021-05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江苏永鼎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 318 国道 74K 处芦墟段北侧

法定代表人:李鑫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 年 04 月 25 日

经营范围:信息科技领域内光电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通信设备及配件、光模块、芯片、通信电源、电源模块、光缆及光缆组件、电缆及电缆组件(不含橡塑)、金属机柜、电子产品及配件、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连接器件(不含橡塑)、机电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信息系统的工程设计、施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光电子资产总额为 11,128.26 万元,负债总额为 9,753.21 万元,资产净额为 1,375.05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3,759.57 万元,净利润为 -587.48 万元(经审计)。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永鼎光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55%,上海泓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5%;公司与股东上海泓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关联关系。

2、被担保人名称:武汉永鼎汇谷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海外人才大楼 A 座 18 楼 212 室

法定代表人:赵佩杰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 年 10 月 12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光纤制造;光纤销售;光缆制造;光缆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信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武汉汇谷资产总额为 3,994.84 万元,负债总额为 1,007.69 万元,资产净额为 2,987.15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 -75.00 万元(经审计)。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保证范围: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及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二)《保证合同》

保证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服务中心

保证范围:本合同保证担保范围为约定的主债权及其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查、保险、评估、登记、鉴定、保管、提存、公证、垫缴税款等费用,以及乙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差旅费、财产保全费、过户费、拍卖费等所有费用)。本合同所约定的担保范围为包含增值税的价税合计额。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三年,自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算,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依照主合同的相关约定确定。发生协商变更债务履行期限情形的,以变更后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为保证期间起算日。乙方依照法律规定及或主合同约定宣告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从各该提前到期日开始起算。乙方与债务人就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借款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预计 2021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属于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是为了保证其正常运营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助于其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该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本年度拟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满足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需要,该担保事项有利于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2、公司对子公司采取了有效监控措施,风险可控。但我们提醒公司管理层应密切关注担保风险,加强对外担保管理,从总体上控制和降低对外担保风险,严格控制和化解现存对外担保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规范担保行为,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切实维护股东利益,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3、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担保预计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担保事项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456,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含控股子公司>总额为 332,094.62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216,886.7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79.99%,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31,224.62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118,016.7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43.52%。以上均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被担保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4、被担保子公司反担保函;

5、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121
债券代码:110058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建国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并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124)。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122
债券代码:110058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